

復審人 黃月蟾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73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利用共犯為司法官身分承審案件之機會，圖得不法賄賂，嚴重破壞司法之威信，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又隱匿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行為，情節重大」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73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是否悛悔有據不應僅照判決事實認定，原處分主要理由實難甘服；於法定假釋審查事項均為正面、肯定之面向，無負向表列，參加提琴班、瑜珈課程、咖啡班、各項教化活動及比賽，獲有獎狀多張，通過街頭藝人鑑定考試獲得雙證照，每日早上帶操讓同學身體健康；父親因病過世，母親高齡且病痛纏身，3 位子女未婚未娶，期盼早日返家照料、陪伴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所生損害。」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11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利用共犯擔任法官承審案件之機會，與訴訟當事人委託之人聯繫，並由共犯為當事人分析、擬定訴訟方向，再由復審人收受財物，並將部份款項加以隱匿，嚴重破壞司法之威信，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是否悛悔有據不應僅照判決事實認定，原處分主要理由實難甘服」之部分，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於法定假釋審查事項均為正面、肯定之面向，無負向表列，參加提琴班、瑜珈課程、咖啡班、各項教化活動及比賽，獲有獎狀多張，通過街頭藝人鑑定考試獲得雙證照，每日早上帶操讓同學身體健康」

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另訴稱「父親因病過世，母親高齡且病痛纏身，3 位子女未婚未娶，期盼早日返家照料、陪伴」等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